經濟部「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」項下專案類「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」公告項目

1150916

一、項目	歐盟多邊創新研發合作	臺以創新研發合作	臺德創新研發合作	臺西創新研發合作	臺英創新研發合作	臺捷創新研發合作	臺加創新研發合作	臺法創新研發合作
二、申請時程	• 類別一：歐盟計畫(如 Horizon Europe)、 EUREKA Clusters 等，採隨到隨審 • 類別二：臺歐盟 EUREKA Globalstars 共同徵案 自115年4月20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	自115年10月15日起至116年2月15日止	自115年3月16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止	自115年9月7日起至115年11月19日止	115年度申請時程，待後續確認後公告	自115年4月23日起至115年6月24日止	自114年11月20日至115年05月26日止	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
三、重點補助領域	• 歐盟計畫、EUREKA Clusters：本部業務職掌所支持之產業技術 • EUREKA Globalstars： (1)高科技領域: 包括半導體及相關先進材料與製造、光子技術(含異質整合)、人工智慧、量子科技，以及其他具高度產業應用價值之高科技領域；並包括上述技術之應用，如數位健康、生命科學、生物科技、通訊技術(5G、6G等)、太空與航太。 (2)永續領域: 包括循環經濟(包括碳循環及工業製程循環)等相關領域。	• 智慧科技(如資通訊技術、無人機、IC設計等) • 先進製造（如機器人） • 生技醫療（如數位醫療、高階醫材等） • 綠能與循環經濟（如電動車、再生能源、氣候科技等） • 創新服務（如人工智慧）	• 次世代通訊與低軌衛星 • 智慧製造(如機器人) • 生技醫藥 • 半導體 • 人工智慧	• 人工智慧與半導體 • 智慧製造 • 生技醫藥 • 綠能科技 • 循環經濟	115年度重點補助領域，待後續確認後公告	• 無人機 • 智慧製造(如雷射、機器人、汽車、機械等) • 人工智慧 • 生技醫藥 • 綠能科技 • 半導體(如IC設計、檢測、設備等) • 其他本部業務職掌之產業技術領域。	• 資通訊技術、數位科技和應用 • 半導體、先進材料和先進製造 • 量子運算技術和人工智慧 • 健康和生物科技 • 潔淨技術和低碳經濟技術	• 智慧科技(包括半導體、人工智慧及電信技術) • 太空產業(包括衛星及通訊技術) • 智慧製造 • 材料(包括稀土精煉技術)與生物科技 • 綠能科技
四、計畫期程	• 歐盟計畫、EUREKA Clusters：以不超過申請企業參與之歐盟計畫或 EUREKA Clusters 計畫執行期間為限 • EUREKA Globalstars：上限為3年	上限為3年。	上限為3年。	以1至3年為限。	以2至3年為限。	上限為3年。	以1至2年為限。	上限為3年

五、申請條件	• 歐盟計畫或EUREKA Clusters計畫：廠商須以正式成員(participant)之身分參與計畫之執行，正式成員定義為列名於計畫書及聯盟契約之成員列表(List of participants)者。惟已獲執行中之歐盟計畫團隊同意而先行加入成為協同工作成員(associate member)之廠商，可於申請時先出具聯盟契約為證 EUREKA Globalstars：雙方提案廠商需於EUREKA計畫平台完成共同提案書(含Partner Agreement)，且任一方計畫金額占比不得高於雙方計畫總金額之70%	須簽署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	雙方提案廠商須簽署臺德共同提案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	雙方提案廠商須簽署臺西申請書以及廠商聯盟協議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	須簽署共同提案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(簽名之廠商聯盟協議書於審查通過後簽約前須繳交，建議於雙方討論計畫內容階段即開始擬約，以利後續審查備詢及簽約順利)	雙方提案廠商須簽署臺捷共同提案書， 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	雙方提案廠商須簽署臺加共同提案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(簽名之廠商聯盟協議書於審查通過後簽約前須繳交，建議廠商於雙方討論計畫內容階段即開始擬約，以利後續審查備詢及簽約順利)	雙方提案廠商須簽署臺法共同提案書，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

六、計畫申請應附雙方合作證明文件	• 歐盟計畫或 EUREKA Clusters 計畫：(1) 通過歐盟或 EUREKA Clusters 審查之計畫書 (裝訂於計畫書附件)、(2) 申請歐盟計畫或 EUREKA Clusters 計畫所簽署之契約(裝訂於計畫書附件)，包括廠商列名之歐盟契約 (Grant Agreement)或 EUREKA Clusters 契約，以及廠商以計畫成員身份與其他聯盟成員簽署之聯盟契約 (Consortium or Cooperation Agreement)。申請時可先以草約審查，但須限期提出正式契約後，始進行簽約事宜。(歐盟契約部分，協同工作成員因尚未列名於計畫書及聯盟契約之成員列表，須將成為正式成員列為計畫查核點) • EUREKA Globalstars: EUREKA 計畫共同提案書(含Partner Agreement)	• 雙方廠商合作證明文 件，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(申請時可先以 LOI 或 MOU 審查，但需在提出正式契約後，始進行簽約事宜) • 臺以雙邊合作表 (Bilateral Cooperation Form, BCF)	• 雙方廠商合作契約(申請計畫時，須附未簽署草約，計畫核定通過後，計畫書中須檢附雙方簽署之合作契約，始進行簽約事宜)，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 • 臺德共同提案書 (Common Proposal)	• 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 (Consortium Agreement)，須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 • 臺西申請書 (Application Form)	• 臺英共同提案書 (Common Proposal)	• 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 (Consortium Agreement)，須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 • 臺捷共同提案書 (Common Proposal)	• 加方提案廠商獲合作意願書審查 (EOIE)通過推薦之證明文件 • 臺加共同提案書 (Common Proposal) • 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(Consortium Agreement)，須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	• 臺法共同提案書 (Common Proposal) • 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(Consortium Agreement) (審查通過後提交)
七、其他 (相關注意事項)	前述各歐盟相關計畫網址如下： • 歐盟計畫徵案網站：https://research-and-innovation.ec.europa.eu/funding/funding-opportunities/funding-programmes-and-open- calls/horizon-europe_en • EUREKA 計畫徵案網站：	• 合作國家之廠商資格：企業規模不限，可單一或多家聯合申請。 • 我方計畫提案經費規模：限制於兩國該項合作研發計畫總經費之30%至70%間 (依計畫需要合理編列)。 • 我方審查結果將提報臺以雙方所	• 採隨到隨審。 • 合作國家之廠商資格：(1)中小企業、或(2)1,000人以下企業並偕同250人以下之企業共同申請。 • 合作國家之計畫提案經費規模：(1)當地企業：單	• 合作國家之廠商資格：企業規模不限，可單一或多家聯合申請。 • 我方計畫提案經費規模：限制於兩國該項合作研發計畫總經費之30%至70%間 (依計畫需要合理編列)。	• 英國申請資格：必須企業申請，企業規模不限，可單一或多家聯合申請。 • 我方計畫提案經費規模：限制於兩國該項合作研發計畫總經費之30%至70%間 (依計畫需要合理編列)。 • 收件後臺英雙方	合作國家之廠商資格：企業規模不限，可單一或多家聯合申請。 • 我方計畫提案經費規模：限制於兩國該項合作研發計畫總經費之30%至70%間 (依計畫需要合理編列)。 • 收件後臺捷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	• 加拿大廠商申請資格：在加拿大註冊、以利潤為導向、全職員工人數小於500名的中小型企業。 • 須留意加拿大內部兩階段時程，依序為加拿大提案廠商註冊登記截止日為115年2月19日、提交合作 意 願 書	• 法國廠商申請資格：法國合作企業須為員工人數不超過 2,000 人(FTE)之創新企業；員工人數超過 2,000 人(FTE)者，不具法方貸款補助資格(補助形式為可延後償還之研發貸款)，但得自籌經費參與計畫。

	Clusters(https://eurekanetwork.org/programmes/clusters/) • Globalstars(https://www.eurekanetwork.org/programmes-and-calls/globalstars/globalstars-call-with-taiwan-2026/)	組成之聯合委員會進行比對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 • 依據聯合委員會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• 以方公告網站：(以後續本網站公告為準)	一企業計畫總經費不超過56萬歐元、(2)學研機構：單一機構計畫總經費不超過28萬歐元。 • 我方計畫提案經費規模：限制於兩國該項合作研發計畫總經費之30%至70%間(依計畫需要合理編列)。 • 雙方共2個合作夥伴時，任1夥伴不得超過70%總人月數；超過2個合作夥伴，任1夥伴不得超過50%總人月數。 • 收件後臺德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。 • 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• 德方公告網站：https://www.zim.de/ZIM/Redaktion/DE/Artikel/International/taiwan.html	• 收件後臺西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。 • 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 • 西班牙方公告網站：https://www.cdti.es/en/bilateral-spain-taiwan-technological-cooperation-program-tsip	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。 • 通過後提出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(Collaboration Agreement)，須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。為利於日後審查及符合簽約時程，建議廠商於雙方計畫洽談階段就先行規劃協議書內容。 • 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• 英國方公告網站(以後續本網站公告為準)	交互比對結果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。 • 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• 捷方公告網站：(https://tacr.gov.cz/en/sigma-programme-sub-objective-4-bilateral-cooperation-announcement-of-the-date-of-the-launch-of-the-16th-call-for-proposals-and-the-preliminary-parameters/)。	(Expression of Interest, EOI) 截止日為115年3月5日。 • 收件後臺加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。 • 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• 相關公告網站：請參考加拿大國家研究院(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, NRC)網站(Canada–Taiwan 2025-2026 collaborative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all for proposals -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anada)	法國申請企業於提案前，須先聯繫其所屬Bpifrance innovation chargé d'affaires確認申請資格，並副知international.innoproject@bpifrance.fr；後續須於Bpifrance En Ligne平台提出法方申請。 • 我方計畫提案經費規模：限制於兩國該項合作研發計畫總經費之30%至70%間(依計畫需要合理編列)。我方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臺方計畫總經費50%。 • 審查方式：收件後臺法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，我方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臺方計畫總經費50%。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 • 法方公告網站：Partenariats en innovation France-Taiwan : nouvel appel à projets \| Bpifrance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八、諮詢資訊</td><td colspan="8">請洽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「創新研發國際合作策略推動計畫」執行單位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</td></tr>
<tr><td>郭小姐
(03)5918540
nicoleguo@itri.org.tw</td><td>胡小姐
03-5913425
XiaoHu@itri.org.tw</td><td>郭先生
03-5914877
kuovincent@itri.org.tw</td><td>蔡小姐
03-5914361
angelicatsai@itri.org.tw</td><td>林先生
03-5913596
LinHY@itri.org.tw</td><td>陳先生
03-5914979
mario.chen@itri.org.tw</td><td>陳小姐
03-5918460
rosalynchen@itri.org.tw</td><td>李小姐
03-5915100
clair.lee@itri.org.tw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共通聯絡電話： 03-5917607　　共通電郵：yuwentseng@itri.org.tw</td></tr>
</table>